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1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5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6
五、 第二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9
六、 第二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6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41
八、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9
九、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52
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5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6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1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芯原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董事会，由戴伟民担任执行董事，在此期间，芯原有限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设置在其母公司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后者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各轮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单独或共同委派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 戴伟民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2) 各轮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是否实际由某股东或某些股东主导，戴伟民或相关人员能否通过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委派或董事会来控制发行人，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设置在其母公司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2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芯原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 3 名董事均系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且戴伟民、戴伟进两名董事系兄弟关系，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的 3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半数（3 人均担任公司高管，其中 2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 VeriSilicon Limited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戴伟民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数量、比例、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戴伟民及其亲属是否能实际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进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非认定戴伟民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3 股份公司阶段，9 名董事会成员中由 VeriSilicon Limited 提名 3 名董事，芯原有限董事会提名 3 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结合独立董事的具体提名过程，是否实质上由相关股东或戴伟民提名，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

1.4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芯原有限、发行人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的相关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有限、发行人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相关董事的委派、提名及选任文件、芯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VeriSilicon Limited 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请发行人说明：1) 戴伟民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2) 各轮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是否实际由某股东或某些股东主导，戴伟民或相关人员能否通过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委派或董事会来控制发行人，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设置在其母公司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2.1.1 戴伟民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 芯原有限的经营决策

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根据当时适用的《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章程》，VeriSilicon Limited 作为芯原有限的唯一股东，对芯原有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执行董事委派和更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其他各项重大事务具有决定权；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作为执行董事，应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决定；VeriSilicon Limited 有权通过股东决定随时撤换执行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未实际控制芯原有限的经营决策。

(2) VeriSilicon Limited 的经营决策

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根据当时适用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VeriSilicon Limited 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或行权为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股票上市、清算、分红、出售或处置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设立下属子公司、调整董事人数或选举方式、任命 VeriSilicon Limited 及芯原有限的董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CEO、COO、CFO 等重大事项；董事会负责管理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各项日常经营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任命具体事务执行代表、设置公司日常运作机构等。

由上可知，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决定其重大事项，并有权任命和随时更换 VeriSilicon Limited 及芯原有限的董事/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负责其日常经营的各类事项。

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a)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通过对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控制芯原有限经营决策的情况；(b)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通过对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控制芯原有限经营决策的情况，论证逻辑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 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无法实际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亦无法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控制芯原有限的经营决策。

1.2.1.2 各轮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是否实际由某股东或某些股东主导，戴伟民或相关人员能否通过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委派或董事会来控制发行人，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设置在其母公司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各轮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是否实际由某股东或某些股东主导，戴伟民或相关人员能否通过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委派或董事会来控制发行人

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委派方
2017.01.01 至 2018.04.17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普通股股东共同委派
	Wei-Jin Dai（戴伟进）	H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Meng Deqing（孟德庆）	G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Soo Boon Koh	A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David Wang	F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Marco Landi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Terry McCarthy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2018.04.18 至 2018.11.25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普通股股东共同委派
	Wei-Jin Dai（戴伟进）	H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Soo Boon Koh	A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David Wang	F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Marco Landi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Terry McCarthy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根据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时适用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相关董事的委派函需由持超过半数相关轮次优先股和/或普通股的股东或其代表签署，各董事代表相关轮次的优先股和/或普通股股东参与 VeriSilicon Limited 的经营决策。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有权委派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的各轮股东（关联方持股均已合并计算）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东	持股数 量(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东	持股数 量(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股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亲属	3,232,052	18.89%	IBM WTC Asia Investments, LLC	1,963,351	11.47%	VantagePoint	1,288,491	7.53%
A 轮优先 股股东	IDG	1,050,003	29.1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 亲属	600,000	16.63%	Technopreneur Investment Pte Ltd.	577,616	16.01%
F 轮优先 股股东	Jovial	3,478,260	80.00%	Sierra Ventures VII, L.P.及其关联 方	271,739	6.25%	Austin Ventures IX, L.P.	271,739	6.25%
G 轮优先 股股东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 Ltd.	3,927,000	36.67%	上海艾欧特	1,964,285	18.34%	上海诚毅芯投资 有限公司	1,964,285	18.34%
H 轮优先 股股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亲属	8,476,030	57.55%	Cai, Mike Miao	1,944,958	13.21%	ELUFAR Limited	476,277	3.23%
普通 股和 优先 股 股 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亲属	12,675,950	14.95%	Sierra Ventures VII, L.P.及其关联 方	8,189,578	9.66%	Austin Ventures IX, L.P.	8,189,578	9.66%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有权委派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的各轮股东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东	持股数 量(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东	持股数 量(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普通 股 股 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亲属	3,232,052	18.71%	IBM WTC Asia Investments, LLC	1,963,351	11.36%	VantagePoint	1,288,491	7.46%
A 轮优先 股 股 东	IDG	1,050,003	29.1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 亲属	600,000	16.63%	Technopreneur Investment Pte Ltd.	577,616	16.01%
F 轮优先	Jovial	3,478,260	80.00%	Sierra Ventures VII,	271,739	6.25%	Austin Ventures	271,739	6.25%

股东类别	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东	持股数 量(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东	持股数 量(股)	占该类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股东				L.P.及其关联方			IX, L.P.		
G轮优先 股股东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 Ltd.	3,927,000	36.67%	上海艾欧特	1,964,285	18.34%	上海诚毅芯投资 有限公司	1,964,285	18.34%
H轮优先 股股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亲属	10,082,159	57.55%	Cai, Mike Miao	2,313,510	13.21%	ELUFAR Limited	566,527	3.23%
普通 股和 优先 股 股 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及其亲属	14,282,613	16.24%	Sierra Ventures VII, L.P.及其关联方	8,241,157	9.37%	Austin Ventures IX, L.P.	8,241,157	9.37%

由上表可见，有权委派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的各轮股东中，Jovial 持有 80% 的 F 轮优先股，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持有 57.55% 的 H 轮优先股，除此之外，其他任何一个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各类股份的比例均不超过半数。因此，Jovial 和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有权通过 F 轮和 H 股轮优先股各委派 1 名董事，其他董事需要由持有超过半数该类股份的各轮股东民主选举产生，不存在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主导委派全部或超过半数董事的情况。

根据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时适用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需由多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超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或其亲属无法通过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委派或董事会来控制芯原有限。

(2) 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设置在其母公司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在芯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阶段，芯原有限作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其各项重大事务均由唯一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决定。

2018 年 9 月起，芯原有限拆除境外架构并进行了多轮市场化融资，VeriSilicon Limited 在芯原有限的持股比例持续下降。2019 年 3 日，芯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7.91% 股份，其所提名的董事仅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 1/3，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管理由其自身的组织机构承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目前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独立性要求。

1.2.2 请发行人结合 VeriSilicon Limited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戴伟民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数量、比例、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戴伟民及其亲属是否能实际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进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非认定戴伟民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2.2.1 VeriSilicon Limited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戴伟民及其亲属近两年的

持股情况及其影响

(1) VeriSilicon Limited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境外架构拆除后，在此时点，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和优先股/优先股的合计持股比例首次超过 50%）、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VeriSilicon Limited 按普通股和所有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	15,004,187	63.15%	14,282,613	59.14%	14,282,613	59.18%	14,282,613	16.24%	12,675,950	14.95%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4,168,273	17.54%	3,991,526	16.53%	3,991,526	16.54%	3,991,526	4.54%	3,991,526	4.71%
Wei-Jin Dai (戴伟进) 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3,564,436	15.00%	2,666,116	11.04%	2,666,116	11.05%	2,666,116	3.03%	2,252,278	2.66%
Weili Dai (戴伟立) 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7,271,478	30.60%	7,271,478	30.11%	7,271,478	30.13%	7,271,478	8.27%	6,123,364	7.22%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父母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	-	353,493	1.46%	353,493	1.46%	353,493	0.40%	308,782	0.36%
Austin Ventures IX, L.P.	-	-	-	-	-	-	8,241,157	9.37%	8,189,578	9.66%
Sierra Ventures VII, L.P. 及其关联方	-	-	-	-	-	-	8,241,157	9.37%	8,189,578	9.66%
VantagePoint	-	-	-	-	-	-	4,201,106	4.78%	4,179,404	4.93%
Cai, Mike Miao	2,314,517	9.74%	2,314,517	9.58%	2,314,517	9.59%	2,314,517	2.63%	1,944,958	2.29%
Quek, Soo Boon	313,964	1.32%	313,964	1.30%	313,964	1.30%	346,377	0.39%	346,377	0.41%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VeriSilicon Limited 的所有股份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VeriSilicon Limited 按所有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三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	11,050,561	69.01%	11,050,561	69.01%	11,050,561	15.64%	9,443,898	13.96%

优先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亲属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823,898	5.15%	823,898	5.15%	823,898	1.17%	823,898	1.22%
Wei-Jin Dai（戴伟进）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2,666,116	16.65%	2,666,116	16.65%	2,666,116	3.77%	2,252,278	3.33%
Weili Dai（戴伟立）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7,207,054	45.01%	7,207,054	45.01%	7,207,054	10.20%	6,058,940	8.96%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父母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353,493	2.21%	353,493	2.21%	353,493	0.50%	308,782	0.46%
Austin Ventures IX, L.P.	-	-	-	-	8,241,157	11.66%	8,189,578	12.10%
Sierra Ventures VII, L.P.及其关联方	-	-	-	-	8,241,157	11.66%	8,189,578	12.10%
VantagePoint	-	-	-	-	2,912,615	4.12%	2,890,913	4.27%
Cai, Mike Miao	2,313,510	14.45%	2,313,510	14.45%	2,313,510	3.27%	1,994,958	2.87%
e-Invest Limited	246,839	1.54%	246,839	1.54%	59,473	0.08%	59,473	0.09%

2018 年 9 月起，芯原有限拆除境外架构、落实员工持股安排并进行了多轮市场化融资，VeriSilicon Limited 在芯原有限或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持续下降。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VeriSilicon Limited 在芯原有限或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96%、21.10%和 17.91%。

(2)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近两年的持股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近两年，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持股数量的变化主要包括：根据图芯美国合并协议向 H 轮股东按同样比例增发 H 轮优先股，根据 A 轮交易文件向 A 轮股东增发 E 轮优先股，2019 年收购退出股东的股份，2019 年亲属信托之间相互转让。除此之外，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其持股比例变化主要是由于其他员工行使期权增加股份以及退出股东、下翻股东和部分员工所持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被回购而导致的。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近两年，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兄妹、父母和子女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a)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合计）

股份性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15,004,187	63.15%	3,232,052	39.73%	3,232,052	39.80%	3,232,052	18.71%	3,232,052	18.89%
A 轮优先股	-	-	600,000	53.52%	600,000	53.52%	600,000	16.63%	600,000	16.63%
B 轮优先股	-	-	257,697	81.95%	257,697	81.95%	257,697	4.91%	257,697	4.91%
E 轮优先股	-	-	110,705	67.30%	110,705	67.30%	110,705	1.64%	110,171	1.68%
H 轮优先股	-	-	10,082,159	70.11%	10,082,159	70.11%	10,082,159	57.55%	8,476,030	57.55%
优先股合计	-	-	11,050,561	69.01%	11,050,561	69.01%	11,050,561	15.64%	9,443,898	13.96%
所有股份合计	15,004,187	63.15%	14,282,613	59.14%	14,282,613	59.18%	14,218,613	16.24%	12,675,950	14.95%

(b)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168,273	17.54%	3,167,628	38.93%	3,167,628	39.01%	3,167,628	18.33%	3,167,628	18.51%
A 轮优先股	-	-	600,000	53.52%	600,000	53.52%	600,000	16.63%	600,000	16.63%
B 轮优先股	-	-	128,849	40.98%	128,849	40.98%	128,849	2.46%	128,849	2.46%
E 轮优先股	-	-	95,049	57.78%	95,049	57.78%	95,049	1.40%	95,049	1.45%
H 轮优先股	-	-	-	-	-	-	-	-	-	-
优先股合计	-	-	823,898	5.15%	823,898	5.15%	823,898	1.17%	823,898	1.22%
所有股份合计	4,168,273	17.54%	3,991,526	16.53%	3,991,526	16.54%	3,991,526	4.54%	3,991,526	4.71%

(c) Wei-Jin Dai（戴伟进）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3,564,436	15.00%	-	-	-	-	-	-	-	-
A 轮优先股	-	-	-	-	-	-	-	-	-	-
B 轮优先股	-	-	64,424	20.49%	64,424	20.49%	64,424	1.23%	64,424	1.23%

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E 轮优先股	-	-	7,255	4.41%	7,255	4.41%	7,255	0.11%	6,721	0.10%
H 轮优先股	-	-	2,594,437	18.04%	2,594,437	18.04%	2,594,437	14.81%	2,181,133	14.81%
优先股合计	-	-	2,666,116	16.65%	2,666,116	16.65%	2,666,116	3.77%	2,252,278	3.33%
所有股份合计	3,564,436	15.00%	2,666,116	11.04%	2,666,116	11.05%	2,666,116	3.03%	2,252,278	2.66%

(d) Weili Dai (戴伟立) 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7,271,478	30.60%	64,424	0.79%	64,424	0.79%	64,424	0.37%	64,424	0.38%
A 轮优先股	-	-	-	-	-	-	-	-	-	-
B 轮优先股	-	-	-	-	-	-	-	-	-	-
E 轮优先股	-	-	-	-	-	-	-	-	-	-
H 轮优先股	-	-	7,207,054	50.12%	7,207,054	50.12%	7,207,054	41.14%	6,058,940	41.14%
优先股合计	-	-	7,207,054	45.01%	7,207,054	45.01%	7,207,054	10.20%	6,058,940	8.96%
所有股份合计	7,271,478	30.60%	7,271,478	30.11%	7,271,478	30.13%	7,271,478	8.27%	6,123,364	7.22%

(e)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父母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

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	-	-	-	-	-	-	-	-	-
A 轮优先股	-	-	-	-	-	-	-	-	-	-
B 轮优先股	-	-	64,424	20.49%	64,424	20.49%	64,424	1.23%	64,424	1.23%
E 轮优先股	-	-	8,401	5.11%	8,401	5.11%	8,401	0.12%	8,401	0.13%
H 轮优先股	-	-	280,668	1.95%	280,668	1.95%	280,668	1.60%	235,957	1.60%
优先股合计	-	-	353,493	2.21%	353,493	2.21%	353,493	0.50%	308,782	0.46%
所有股份合计	-	-	353,493	1.46%	353,493	1.46%	353,493	0.40%	308,782	0.36%

(3)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适用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应由持有多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各轮次优先股股东）出席，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应由特定轮次的 2/3 以上优先股股东出席。VeriSilicon Limited 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或行权为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股票上市、清算、分红、出售或处置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设立下属子公司、调整董事人数或选举方式、任命 VeriSilicon Limited 及芯原有限的董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CEO、COO、CFO 等股东会决议，须有持有超过半数优先股的股东同意（各轮优先股合计作为一个独立的类别统一表决），对于优先股股东权益有特殊影响的事项还需遵守特殊表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由受影响的该轮优先股股东超过半数或 2/3 以上投票同意。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知：

(a)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本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或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优先股股份或表决权占 VeriSilicon Limited 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的情况，结合上述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决议规则，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b)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优先股股份或表决权占 VeriSilicon Limited 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但 VeriSilicon Limited 在芯原有限/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无法通过对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控制芯原有限或发行人；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芯原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在此阶段的芯原有限控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3 条。

1.2.2.2 VeriSilicon Limited 近两年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及影响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近两年，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委派方
2017.01.01 至 2018.04.17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普通股股东共同委派
	Wei-Jin Dai（戴伟进）	H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Meng Deqing（孟德庆）	G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Soo Boon Koh	A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期间	姓名	委派方
	David Wang	F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Marco Landi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Terry McCarthy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2018.04.18 至 2018.11.25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普通股股东共同委派
	Wei-Jin Dai（戴伟进）	H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Soo Boon Koh	A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David Wang	F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Marco Landi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Terry McCarthy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2018.11.26 至今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普通股股东共同委派
	Wei-Jin Dai（戴伟进）	H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施文茜	普通股股东共同委派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适用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需由多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超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

由上表可知：

(a)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不存在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主导委派超过半数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的情况（论证逻辑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2 条），结合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规则，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b)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今，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可以决定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的委派，但 VeriSilicon Limited 在芯原有限或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无法通过对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控制芯原有限或发行人；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芯原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在此阶段的芯原有限控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3 条。

1.2.2.3 芯原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控制情况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芯原有限未设股东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但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对芯原有限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在此阶段，芯原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含本数）在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审议事项包括：“审议批准本章程和其他组织性文件的修改；对其合并、分立作出决议”；

由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通过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审议批准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外股权投资或其他类似的资本性交易”；

“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

(2) 董事委派情况和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的影响

●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3 人。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及相关普通股股东、H 轮优先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委派方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2.	Wei-Jin Dai（戴伟进）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H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3.	施文茜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经核查，2018 年 8 月起，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涉及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下翻步骤开始实施，但由于股东较多、流程复杂，相关手续花费约四个月才办理完毕。同时，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退出股东股份的工作持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14 日，22 名下翻股东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分别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述回购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18 年 8 月 23 日，22 名下翻持股股东与芯原有限、VeriSilicon Limited 签署《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 年 9 月 3 日，芯原有限办理完毕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退出股东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分别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述回购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在此阶段，下翻持股股东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刚刚完成，而下翻股东仍然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份，尚未办理股份回购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退出股东也尚未办理股份回购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此阶段，作为过渡安排，芯原有限董事会仅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过一次董事会（批准新投资人的增资），并未实际履行其他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责；芯原有限的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仍保留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

在此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未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实际控制芯原有限，理由如下：

(a)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论证逻辑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1(3)(a)条。

(b)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论证逻辑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2(a)条所述。

(c)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股份数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半数，对于 VeriSilicon Limited 代表普通股股东向芯原有限委派的 2 名董事人选，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境内进行市场化融资后，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增至 5 人。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及相关普通股股东、H 轮优先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委派方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2.	Wei-Jin Dai（戴伟进）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H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3.	施文茜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4.	陈晓飞	共青城时兴
5.	龚虹嘉	香港富策

根据大基金与芯原有限、VeriSilicon Limited 及其他关联方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大基金以可转换债券形式向芯原有限投资，如果大基金行使

转股权，大基金有权向芯原有限委派或更换一名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此阶段，芯原有限的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已转到自身层面，但考虑到按照《投资协议》需给大基金预留 1 个董事席位，且此阶段仍然处于拆除境外架构的过渡期间，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仅是过渡性安排。

在此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实际控制芯原有限，理由如下：

(a) 根据董事会决议规则，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含本数）在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此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在芯原有限拥有的董事席位数、VeriSilicon Limited 代表其股东向芯原有限委派的董事人数占芯原有限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均不足 2/3，无法独立召开芯原有限董事会。

(b) 根据董事会决议规则，董事会审议事项至少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在最低法定 4 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下，至少 3 名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决议。在此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在芯原有限拥有的董事席位数未达到 3 名，且芯原有限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实际出席率均为 100%，因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对芯原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c) 对于 VeriSilicon Limited 代表普通股股东向芯原有限委派的 2 名董事人选，在其被委派为芯原有限董事时（即 2018 年 8 月 23 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股份数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半数，不足以对前述委派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并且，在进入此阶段后，普通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并未发生变更。因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施文茜并非由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单独决定委派的董事，并非只代表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的利益。

●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进行新一轮融资后，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增至 6 人。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及相关普通股股东、H 轮优先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委派方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2.	Wei-Jin Dai（戴伟进）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H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序号	姓名	委派方
3.	施文茜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4.	魏麟懿	大基金
5.	陈晓飞	共青城时兴
6.	龚虹嘉	香港富策

在此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足以实际控制芯原有限，理由如下：

(a) 根据董事会决议规则，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含本数）在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此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在芯原有限拥有的董事席位数、VeriSilicon Limited 代表其股东向芯原有限委派的董事人数占芯原有限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均不足 2/3，无法单独召开芯原有限董事会。

(b) 根据董事会决议规则，董事会审议事项至少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在此阶段，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在芯原有限拥有的董事席位数、VeriSilicon Limited 代表其股东向芯原有限委派的董事人数占芯原有限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半数，而此阶段芯原有限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实际出席率均为 100%，因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无法对芯原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近两年内，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不能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或不能通过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进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非认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2.3 请发行人结合独立董事的具体提名过程，是否实质上由相关股东或戴伟民提名，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经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同沟通协商，初步拟定陈武朝、李辰和王志华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经芯原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确定提名前述三人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并非实质上由单一股东或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提名，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17.91%。以戴伟民及其配偶为委托人、其子女为受益人的信托基金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9.658%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95%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说明未将 VeriSilicon Limited 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2)除上述项信托持股外，是否存在其他通过信托持股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基本情况；3)说明上述信托持股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就 VeriSilico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加州律师 Seyfarth Shaw LLP 律所出具的函件及其所确认的信托声明函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 VeriSilicon Limited 及相关信托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结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说明未将 VeriSilicon Limited 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 VeriSilicon Limited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7.91%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2) VeriSilicon Limited 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章程》第 73 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5 条均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76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一款均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2	369,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4	369,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4	369,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6	378,874,898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7	403,153,34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2	434,873,59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8.20	434,873,59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2	434,873,59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见，VeriSilicon Limited 仅持有发行人 17.91% 股份，未达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因此，VeriSilicon Limited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未将 VeriSilicon Limited 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

2.2.2 除上述信托持股外，是否存在其他通过信托持股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中共有 10 家信托。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信托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人	受托人	受益人	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设立人身份
1.	Dai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	2012.12.17	Weili Dai (戴伟立)	Wei-Jin Dai (戴伟进)	Weili Dai (戴伟立) 的子女 Christopher Sutardja 和 Nicholas Sutardja	2,300,000	1.7336%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Wei-Jin Dai (戴伟进)、Weili Dai (戴伟立) 三兄妹及其配偶
2.	Sutardja 2012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12/17/2012	2012.12.17	Weili Dai (戴伟立) 的配偶 Sehat Sutardja	Wei-Jin Dai (戴伟进)	Weili Dai (戴伟立) 的子女 Christopher Sutardja 和 Nicholas Sutardja	2,300,000	1.7336%	
3.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2019.03.02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配偶 Joanne Yuhwa Li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子女 Brandon Hai-bing Dai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子女 Brandon Hai-bing Dai	1,206,301	0.9092%	
4.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2019.03.02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配偶 Joanne Yuhwa Li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子女 Tiffany Hai-zheng Dai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子女 Tiffany Hai-zheng Dai	1,088,374	0.8203%	
5.	Dai and Chen's Family Trust	2001.08.14	Wei-Jin Dai (戴伟进) 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Wei-Jin Dai (戴伟进) 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Wei-Jin Dai (戴伟进) 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1,074,180	0.8096%	
6.	Jennifer H.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2/28/2019	2019.02.28	Wei-Jin Dai (戴伟进) 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Weili Dai (戴伟立)	Wei-Jin Dai (戴伟进) 的子女 Jennifer H. Dai	888,373	0.6696%	
7.	Jonathan H.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dated 2/28/2019	2019.02.28	Wei-Jin Dai (戴伟进) 及其配偶 Faustina Chen	Weili Dai (戴伟立)	Wei-Jin Dai (戴伟进) 的子女 Jonathan H. Dai	888,373	0.6696%	
8.	Yen-Son and Daisy Ku Huang Revocable Trust	1996.02.07	Yen-Son Huang	Yen-Son Huang	Jack Huang, James Huang	30,061	0.0227%	外部投资人
9.	JFA Family Trust	2014.07.23	Reece Crain	Simon Jones	Simon Jones, Sayuri Shigematsu 及他们的子女及其他亲属	20,000	0.0151%	发行人在职员工
10.	Robert R. Anderson 2000 Revocable Trust	2000.08.29	Robert R Anderson	Robert R Anderson	特定家庭、慈善机构	7,515	0.0057%	外部投资人
合计		-	-	-	-	9,803,177	7.3889%	-

2.2.3 说明上述信托持股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 条及第 2.2.1 条结论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此外，经核查，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 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 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2.4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 条及第 2.2.1 条结论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审核问答》第 5 条所规定的核查事项。

VeriSilicon Limited 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位于国际避税区且股本结构较为复杂是在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具体如下：2016 年 8 月 9 日，芯原开曼与 VeriSilicon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eriSilicon Limited 自芯原开曼受让芯原有限 100% 的股权，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芯原有限的唯一股东，历史上多轮融资形成的芯原开曼外部投资人和在境外期权计划下行使的发行人员工均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持股。此后，绝大部分外部投资人均从 VeriSilicon Limited 退出，或转为在芯原有限直接持股，少量外部投资人和已行权员工（包括员工亲属、顾问）继续保留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

VeriSilicon Limited 现有股东中存在的信托系境外自然人股东根据境外法律和惯例、以其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作为信托资产设立的信托；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信托持有股份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合法发行；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91%）权属清晰；该等信托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 7.3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产生实质影响。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现行有效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VeriSilicon Limited 设

置了自身的股东会和董事会，VeriSilicon Limited 仅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出席权、投票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此外，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还通过了附带退出机制安排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建立了员工和外部投资人出售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退出、流转操作机制，确保减持锁定期满后 VeriSilicon Limited 退出的有序性。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

2019 年 11 月 19 日，香港比特针对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的部分交付产品质量问题对芯原香港提起诉讼，申索金额共 25,069,941.65 美元，目前正在相应的进展过程中。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与上述诉讼相关的诉讼文件、香港比特与芯原香港之间的交易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子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本所香港办公室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方达”）的情况说明、咨询意见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香港比特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对芯原香港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香港诉讼”）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销售合同履行的争议，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根据香港比特发出的传讯令状，香港比特向芯原香港提出的申索包括 25,069,941.65 美元（按 1:6.96 汇率折合人民币 1.7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87 亿元，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 亿元、10.80 亿元、10.57 亿元和 6.08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也可以成为偿付香港诉讼赔偿的来源。

因此，即便管辖法院判决支持香港比特的全部申索金额，发行人亦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且偿付相关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终止与香港比特的业务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对香港比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1.40 万元、4,644.33 万元和 4,677.08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6.49%、4.30% 和 4.42%，占比不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对除香港比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12.13 万元、103,347.30 万元和 101,072.68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60,803.68 万元。因此，发行人终止与香港比特及其关联方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香港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 FLC

根据问询回复，戴伟民的妹妹戴伟立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FLC 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存储技术 IP 授权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且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中持股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1) 结合 FLC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2) 结合《问答》第 4 条的规定以及戴伟立及其配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中持股比例，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 FLC 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 FLC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Marvell 的相关公告等文件，查询了 FLC 的官方网站（<https://flctechgroup.com/>）、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 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 的背景信息，通过邮件形式对 FLC 进行了书面询问，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 FLC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结合 FLC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 历史沿革

根据 FLC 的书面确认，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 在半导体领域深耕多年，在技术、业务、市场等方面具有较深的积累。2018 年 5 月 23 日，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 以主存储缓存相关技术为基础，通过 Sutardja Family LLC 在美国设立 FLC。

根据 FLC 的书面确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和 Wei-Jin Dai（戴伟进）均未参与 FLC 的设立和运营。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绝大部分来自于芯原开曼与图芯美国合并时，由图芯美国持股转换的芯原开曼 H 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

根据 FLC 的书面确认，除 Weili Dai（戴伟立）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FLC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从历史沿革来看，FLC 和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

(2) 资产

根据 FLC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FLC 的主要资产为股东出资以及 FLC 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FLC 使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发行人的有偿授权，且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报告期内，FLC 不存在与发行人互相占用资产、无偿使用对方资产的情况。

因此，FLC 和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根据 FLC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LC 的员工均通过独立招聘而来，不存在 FLC 员工在发行人兼职领薪或者发行人员工在 FLC 兼职领薪的情形。

因此，FLC 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根据 FLC 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FLC 的主营业务为主存储缓存技术 IP 授权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其核心技术系通过创新性的结构重新定义主存储器层次结构，在提高程序性能的同时降低系统整体功耗；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半导体 IP，为客户提供平台化、全方位、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多媒体、图形图像、接口类等领域的半导体 IP 为主，包括图形处理器 IP、神经网络处理器 IP、视频处理器 IP、数字信号处理器 IP 和图像信号处理器 IP 等。FLC 与发行人所拥有的 IP 种类不同，而不同类型的 IP 在技术构成、使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同时，由于技术和 IP 储备的限制，FLC 与发行人目前均无法涉猎对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FLC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二者的主营业务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4.2.2 结合《问答》第 4 条的规定以及戴伟立及其配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中持股比例，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 FLC 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 条及第 2.2.1 条结论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审核问答》第 4 条的规定。

根据 FLC 的书面确认，目前 FLC 尚处于预商业化阶段，截至目前，FLC 的营业收入为零，尚无客户；除向集成电路行业知名 EDA 工具供应商新思科技、铿腾电子采购 EDA 工具外，FLC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Weili Dai（戴伟立）夫妇和子女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信托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7,271,478 股普通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30.60%，未超过半数，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

响力。此外，VeriSilicon Limited 也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如上所述，FLC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能相互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考虑到 Weili Dai（戴伟立）及其亲属单独或共同均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FLC 的设立和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 FLC 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转让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FLC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第二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激励计划

6.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 3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及 2 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VeriSilicon Limited、VeriVision LLC 满足“闭环原则”要求；其中共青城原德包括部分在职顾问，VeriSilicon Limited 包括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VeriVision LLC 包括外籍顾问。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的 0.6493% 发行人股份为外部投资人间接享有。请发行人说明：1) 各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外部投资人在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是否符合“闭环原则”，涉及持股数量、人数等具体情况，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2) 外部投资人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6.2 境外期权计划中因历史上有关人员的纳税情况时间久远、人数众多，无法逐一核查。请发行人就境外期权计划中相关人员未纳税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做风险提示。

6.3 2019 年 4 月，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部分期权持有人所持期权，并支付相应金额补偿款。请发行人说明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4 境外架构重组后，员工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获得的期权部分根据员工意愿转为 2019 年期权计划项下的发行人期权。请发行人说明：2019 年期权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员工，相关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6.1 至 6.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协议》《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Option Cancellation Agreement》《关于退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承诺函和确认函》等境外期权终止的相关法律文件、期权取消补偿款的支付凭证、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间接持股的员工签署的《关于间接持股芯原上海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2019 年期权计划相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或书面承诺。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各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外部投资人在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是否符合“闭环原则”，涉及持股数量、人数等具体情况，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5.2.1.1 非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数量和人数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8 名外部投资人、10 名离职/在职员工亲属和 3 名顾问在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630,212 股，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228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1 名中国籍顾问持有共青城原德 0.2818 万元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075%。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 名外籍顾问合计持有 VeriVision LLC 183,481 份权益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1383%。

5.2.1.2 非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背景原因

如上所述，离职/在职员工亲属、部分顾问和外部投资人在 VeriSilicon Limited 上持股。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具体如下：2016 年 8 月 9 日，芯原开曼与 VeriSilicon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eriSilicon Limited 自芯原开曼受让芯原有限 100% 的股权，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芯原有限的唯一股东，历史上多轮融资形成的芯原开曼外部投资人在境外期权计划下行权的发行人离职/在职员工亲属和顾问

均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持股。此后，绝大部分外部投资人均从 VeriSilicon Limited 退出，或转为在芯原有限直接持股，少量外部投资人和已行权离职/在职员工亲属和顾问继续保留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

如上所述，1 名中国籍顾问在共青城原德上持股，3 名外籍顾问在 VeriVision LLC 上持股。该等顾问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来源是其在为发行人服务期间获得的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期权，在将境外期权转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时，发行人将该等顾问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期权转为共青城原德的有限合伙份额或 VeriVision LLC 的权益份额，纳入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体现了发行人对该等顾问在服务期间所做贡献的认可，符合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原则。

5.2.1.3 符合“闭环原则”

《审核问答》第 11 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退出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1) 员工持股平台已承诺股份锁定三年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天、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合伙份额的转让对象只能是在职员工

发行人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全体发行人员工（包括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以及基于境外期权计划取得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的个别员工亲属、个别在职/离职顾问，3 名离职员工除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原和、张丽红以及共青城原和股东张丽红、石雯丽和黄俞婷，VeriSilicon Limited 及其管理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以及全体外部投资人（6 名外部投资人除外），VeriVision LLC 及其管理人 Ruili Hu 共同签订了《持股协议》。根据《持股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自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内（“限售期”），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在底层平台中持

有的股份/合伙份额以及底层平台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予以锁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予以回购。前述限售期内的锁定要求亦适用于外部投资人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由于在职员工违反其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发明转让协议（如适用）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因此该员工被公司和/或其关联方辞退，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购买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股份/合伙份额。”其中，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第三方的范围“不应超出届时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但如果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再限制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则该范围限制自动取消”。因此，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在职员工转让，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外部投资人不能受让其他员工的退出份额。

(3) 未签署《持股协议》的主体亦受到股份锁定和转让对象的限制

上述未签署《持股协议》的 3 名离职员工和 6 名外部投资人均在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股份。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附带退出机制安排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作出了与《持股协议》相同的规定，具体包括：“自本签署之日起至自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上海”）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内（以下简称“限售期”），除非经芯原上海事先书面同意，各股东在公司所持股份或在芯原上海所持权益均应予以锁定。”“任何股东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买卖、设置信托、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要求公司回购。”“限售期届满前，若在职员工违反其与芯原上海和/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发明转让协议（如适用）导致芯原上海和/或其关联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因此该员工被芯原上海和/或其关联方辞退，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购买该员工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芯原上海的所有权益。”其中，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第三方的范围“不应超出届时与芯原上海和/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但如果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再限制芯原上海作为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则该范围限制自动取消”。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均具有约束力，违反上述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将不被视为开曼法项下的合法有效的转让。因此，3 名离职员工和 6 名外

部投资人虽然未签署《持股协议》，但是也应该遵守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样受到与其他员工相同的股份锁定和转让对象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符合“闭环原则”。

5.2.1.4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证券法》第 10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是分别依据注册地开曼群岛和美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的设立及其自身股份/份额的发行均发生于中国境外，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无需穿透计算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境外股东人数。因此，VeriSilicon Limited 通过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交易行为（受让发行人老股）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境外股东，VeriVision LLC 通过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发行行为（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境外股东，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符合“闭环原则”；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作为境外公司，其设立和股份/份额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2.2 外部投资人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外部投资人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股份的比例
1.	Quek, Soo Boon	1,029,091	0.2366%
2.	e-Invest Limited	823,911	0.1895%
3.	Ku, Wen	183,003	0.0421%
4.	Goh, Geok Khim	98,535	0.0227%
5.	Yen-Son and Daisy Ku Huang Revocable Trust, utd 2/7/96 (Previous Huang Revocable Living Trust Dated 2/7/96)	98,532	0.0227%
6.	Pacific Holding I Inc	98,529	0.0227%
7.	Datascope Communications, Ltd.	91,236	0.0210%
8.	Jet Point Overseas Ltd.	91,236	0.0210%
9.	Peng, Shelley	72,936	0.0168%
10.	ACS Moschner & Co. Ges.m.b.H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 Beta Keg	49,264	0.0113%
11.	Steven's Law Group	41,054	0.0094%
12.	Ong, Celine	26,425	0.0061%
13.	Goh, Geok Ling	24,632	0.0057%
14.	Trustee of the Robert R. Anderson 2000 Revocable Trust DTD 8/29/2000 Rstd	24,632	0.0057%
15.	Chen, Margaret L	24,632	0.0057%
16.	Telamon Corporation	24,632	0.0057%
17.	Yen-Son, Paul Huang	11,338	0.0026%
18.	Chang, Yi You	9,856	0.0023%
	合计	2,823,474	0.6493%

上述 18 名外部投资人因市场化投资、图芯美国合并等原因成为芯原开曼的股东，在境外架构重组过程中，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全部按比例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然后大部分 VeriSilicon Limited 原股东下翻至芯原有限直接持股，而前述外部投资人维持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不变，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外部投资人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5.2.3 境外期权计划中因历史上有关人员的纳税情况时间久远、人数众多，无法逐一核查。请发行人就境外期权计划中相关人员未纳税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做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代扣代缴境外期权计划涉及的相关员工个人所得税情况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

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九）境外期权中相关人员未纳税风险”。

（2）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测算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的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的规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该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的，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05年至2008年、2013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60名员工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行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因计算错误未就行权部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涉及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约8.6万元。前述8.6万元系按照以下原则测算而来：(a)应纳税所得额=（员工行权时每股股票的公允价格-该员工每股股票的行权价格）×股票数量；(b)每一名员工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该员工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按当时适用的工资薪金超额累进税率测算；(c)不考虑任何优惠政策、不扣除其他项目；(d)按照当时的市场汇率换算；且(e)包括在前述期间行权的全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境内员工。

（3）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2条第二款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82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如上所述，发行人按照上述原则测算的未代扣代缴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且未代扣代缴行为最晚发生于 2015 年，至今已超过三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超过税务机关可追征的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均未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追征税款或予以行政处罚。

5.2.4 2019 年 4 月，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部分期权持有人所持期权，并支付相应金额补偿款。请发行人说明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 6 名被取消期权的人员支付共计 164,990 美元补偿款，该等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退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承诺函和确认函》，确认其对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的授予、持有、行权、取消、终止和/或期权取消补偿款的支付无任何异议，与 VeriSilicon Limited、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向被取消期权的人员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5 2019 年期权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员工，相关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 年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85 名（其中有 42 名外籍人士），全部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019 年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发行人员工，相关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六、第二次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未取得投审委陆资许可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因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包括投审会得对芯原开曼或芯原香港处以罚款（不超过新台币 842.10 万元，按 1:0.23 汇率折合人民币 193.88 万元），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必要时停止其股东权利，通知经济部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之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2）目前台湾分公司正在进行业务转移，业务实际移转时会造成

交易模式和作业流程改变，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将台湾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订单全部转至芯原香港。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面临上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相关处罚措施的具体含义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2) 在发行人计划逐步将台湾分公司的业务转至芯原香港的情况下，若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之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是否影响芯原香港业务的开展；3) 台湾分公司业务实际移转时会造成交易模式和作业流程的何种改变，业务转移是否影响客户维持及订单获取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4) 就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获得并审阅了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专项备忘录以及台湾律师理律律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覆函中涉及台湾法律之特定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提问》(以下简称“《台湾专项补充备忘录》”)，查阅了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的《香港商芯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业务移转计划》、移转客户清单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抽样查阅了台湾分公司就业务转移向客户发出的通知邮件以及从台湾分公司换签为芯原香港的订单，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发行人面临上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相关处罚措施的具体含义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就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因未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的陆资许可事宜，芯原开曼或芯原香港存在被投审会处罚的可能性，涉及的处罚措施包括投审会“得处以新台币十二万元以上二千五百万元以下罚鍰，并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必要时得停止其股东权利”。“另外，就芯原香港而言，投审会得通知经济部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之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

6.2.1.1 相关处罚措施的具体含义

根据《台湾专项补充备忘录》，各项处罚措施的具体含义如下：

罚款，“通常系指行政机关对于违反行政法规的人民课处金钱裁罚。”

限期命其停止，“系指投资人已经取得投审会的投资许可或增加投资许可，但还没有开始或完成投资行为以前，经投审会发现投资人违法之情形，而命投资人停止继续投资之行为，假设芯原盖曼及芯原香港原本要对芯原台湾及芯原香港台湾分公司增加投资，投审会得命令原盖曼及芯原香港停止要对芯原台湾及芯原香港台湾分公司增加投资。”

撤回投资，“系指投资事业办理解散及完结清算程序。”

改正，“系指就违法投资行为事后向投审会补办许可，俾使投资人符合法令规定。”

停止股东权利，“系指停止投资人对台湾投资事业行使公司法的股东权利，例如投审会得停止芯原盖曼行使对芯原台湾之股东表决权及盈馀分派请求权。”

“关于通知经济部撤销或废止认许或登记，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前，外国公司拟在台湾经营业务者，需向经济部办理外国公司之认许及台湾分公司之登记。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后，已废除外国公司认许制度，但对于公司法修正前设立之外国公司，因仍经过经济部之认许，个案中经济部仍有可能撤销外国公司之认许。而外国公司拟在台湾经营业务者，仍需向经济部办理分公司登记，处罚措施中的撤销或废止指撤销或废止分公司登记。一般而言，撤销系溯及既往生效，废止则是向后发生效力而不溯及既往。”

6.2.1.2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台湾专项补充备忘录》所述各项处罚措施在台湾法律下对相关主体的具体影响，并考虑到：

(1)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投审会就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该等瑕疵可能处以的最高罚款合计不超过新台币 842.10 万元（按 1:0.23 汇率折合人民币 193.88 万元），合计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 和 0.18%，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 和 1.14%，占比均比较低；

(2)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不属于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法令的重大违反行为；

(3) 根据台湾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台湾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比重均低于 4%，台湾分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10%，且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计划逐步移转台湾分公司之业务合同和订单转至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在本第 6.2 条中简称“香港公司”）承接。

因此，本所认为，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因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2 在发行人计划逐步将台湾分公司的业务转至芯原香港的情况下，若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之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是否影响芯原香港业务的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当地联络与销售，整体而言，台湾分公司与台湾客户签订合同、进行联络沟通后，晶片设计、验证、测试等工作均是由发行人或芯原成都研发团队负责完成。发行人计划逐步将台湾分公司之业务合同和订单转至香港公司承接，即改由香港公司作为签署和实施主体，并负责与台湾客户的联络与销售。

根据《台湾专项补充备忘录》：“

台湾法律并不当然地禁止未办理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的境外企业与台湾公司之间签订合同提供服务。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前，外国公司拟在台湾经营业务者，需向经济部办理外国公司之认许及台湾分公司之登记。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后，废除外国公司认许制度，惟外国公司拟在台湾经营业务者，仍需向经济部办理分公司登记，始得在台湾境内营业。

如经济部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的认许或芯原香港台湾分公司的登记，则芯原香港台湾分公司将无法继续在台湾境内营业；至于，芯原香港或新设外国公司能否跟台湾客户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需视该等行为是否构成「在台湾境内营业」。如果外国公司仅仅是在境外提供服务，应不会违反公司法规定。

我们认为境外提供服务系指符合下列各项原则（下称「境外交易原则」）之交易。如果芯原香港或新设外国公司能遵守这些境外交易原则，或可合理主张并未在台湾境内营业，因此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

(1) 外国公司从境外接触台湾客户，未透过任何在台湾的中介机构或第三方接触台湾客户行销、招揽或销售商品或服务。

(2) 外国公司系于境外签署相关契约（例如以电子邮件交换委任契约

的签名页）并收取服务费（例如跨国银行汇款），未透过台湾中介机构或第三方之协助。

(3) 外国公司与台湾客户的沟通，以国际邮件、传真、电话、邮件、视讯会议等方式进行。

(4) 外国公司不得在台湾有公开招募或招揽业务之行为（例如举办说明会、进行广告或提供交易文件给大众）。台湾对于公开一词并无明确定义，一般而言，如果对象是非特定，即可能构成公开招募或招揽业务。

(5) 如果外国公司的员工到台湾进行社交拜访，拜访内容应限于一般性讨论而不涉及特定交易、产品或服务，且应以非公开一对一之会议方式为之，会议中得概括性介绍外国公司，但不应涉及特定交易、产品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芯原香港被处以撤销或废止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的处罚，香港公司将按照境外交易原则与台湾地区客户签订合同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假设香港公司未来按照境外交易原则承接和开展台湾分公司业务，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之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台湾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2.3 台湾分公司业务实际移转时会造成交易模式和作业流程的何种改变，业务转移是否影响客户维持及订单获取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6.2.3.1 台湾分公司业务实际移转时造成交易模式和作业流程的改变、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系台湾分公司根据客户芯片定制需求，完成客户芯片设计和制造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流程环节所获取的收入，包括芯片设计阶段和量产阶段。因此，台湾分公司所承接的业务订单主要为芯片设计服务订单和芯片量产服务订单，芯片量产服务订单又分为晶圆生产订单和封装/测试订单。不同类别订单的转移将产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或作业流程改变，对香港公司在台湾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已就此作出应对措施和相关计划。

6.2.3.2 台湾分公司业务实际移转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台湾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台湾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比重均低于 4%，台湾分公司 2018 年

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10%，且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已经开始将量产阶段的订单转移至芯原香港承接，计划逐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台湾分公司之业务合同和订单转移至香港公司承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十余家客户发出业务转移的通知，其中一家客户的晶圆生产订单已转移由芯原香港签署和承接。此外，发行人针对业务转移引起的变更已相应地制定应对措施，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1 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台湾分公司业务实际移转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4 就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八）台湾地区业务转移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芯思原

8.1 新思投资持有芯思原 20%的股份，且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新思科技的子公司。发行人向新思科技购买相关半导体 IP 授权，芯思原成立后再由发行人将前述半导体 IP 转授权至芯思原，两次授权价格一致。发行人与芯思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芯思原有权对获授权 IP 进行改进或转授权给第三方客户，改进后的知识产权成果归芯思原所有，在《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内芯思原无偿将获授权 IP 的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 新思科技、发行人、芯思原间是否签署关于芯思原设立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有，请说明详细情况并提供协议文本；2) 发行人向新思科技进行 EDA 工具及 IP 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芯思原无偿将 IP 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4) 向新思科技购买的相关半导体 IP 及转授权至芯思原的具体授权使用时间、付款安排；5) 发行人与芯思原关于 IP 改进、转授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取得新思科技的同意。

8.2 发行人持有芯思原 56%股份。发行人认为，影响芯思原管理决策的重大事项

须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而发行人只持有三个席位中的两个，不能独立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因此公司无法控制芯思原，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管任免及薪酬须过半数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总经理聘任及解聘由芯原提名并由出席全体董事通过，芯思原目前总经理为戴伟民。

请发行人说明：.....2) 公司章程对芯原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规定的具体差异（包括提案的范围限定），报告期内的实际提案情况（提案人、提案内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3) 新思科技提名的董事在芯思原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中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何体现；.....

8.3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8.1 及 8.2 之说明事项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8.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芯思原的合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工作说明书》(Statement of work)、《最终用户软件许可维护协议》(End User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OEM Design Ware Fee-Per-Use Cores Supplement)、《技术许可协议》、《新思转让协议》(Synopsys Assignment Agreement)、芯思原的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主体关于芯思原日常经营事项的沟通往来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 EDA 工具采购和 IP 采购的协议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芯思原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请发行人说明：1) 新思科技、发行人、芯思原间是否签署关于芯思原设立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有，请说明详细情况并提供协议文本；2) 发行人向新思科技进行 EDA 工具及 IP 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芯思原无偿将 IP 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4) 向新思科技购买的相关半导体 IP 及转授权至芯思原的具体授权使用时间、付款安排；5) 发行人与芯思原关于 IP 改进、转授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取得新思科技的同意。

7.2.1.1 新思科技、发行人、芯思原间是否签署关于芯思原设立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有，请说明详细情况并提供协议文本

经核查，新思科技、发行人及芯思原之间就芯思原设立签订的相关协议如下：

(1) 《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6日，芯原有限、新思投资、西藏长乐和上海吉麦签署《合资经营合同》，该合同关于芯思原设立的主要约定包括：芯原有限、新思投资、西藏长乐和上海吉麦合资设立芯思原；其中，芯原有限认缴出资5,600万元，占芯思原注册资本的56%；新思投资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芯思原注册资本的20%；西藏长乐认缴出资1,467万元，占芯思原注册资本的14.67%；上海吉麦认缴出资933万元，占芯思原注册资本的9.33%；芯思原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

2018年7月26日，芯原有限、新思投资、西藏长乐和上海吉麦签署《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相关约定与上述《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一致。

(2) 《工作说明书》以及《新思转让协议》

2018年5月1日，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有限”）与芯原有限签署《工作说明书》（Statement of Work，以下简称“SOW”），约定新思有限将其拥有的以及其获得关联方授权的与40nm及以上工艺节点有关的知识产权许可给芯原有限使用。

SOW的附件A对新思国际有限公司（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思国际”）与芯原有限签署的《最终用户软件许可维护协议》（End User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EULM”）和《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OEM Design Ware Fee-Per-Use Cores Supplement，以下简称“DEPUC”）的授权知识产权范围进行了补充，且根据该SOW，新思有限受EULM和DFPUC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束。

EULM由新思国际与芯原有限于2003年4月7日签署，约定新思国际非排他地许可芯原有限使用若干产品和设计技术；DEPUC由新思国际与芯原有限于2010年4月30日签署，约定新思国际非排他地许可芯原有限使用、复制、仅为设计、测试和/或验证ASIC之目的而改进若干核心软件的权利。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芯思原与新思有限签署《新思转让协议》（Synopsys Assignment Agreement），约定受限于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新思有限同意发行人将SOW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芯思原，并就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改进成果归属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3) 《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

2018年12月10日，芯原有限与芯思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称“《技

术许可协议（转授权）》”），约定受限于 SOW、EULM 和 DFPUC 的条款和条件，芯原有限将其在 SOW 项下所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转授予芯思原。

经网络查询，新思有限、新思国际以及新思投资均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新思科技（股票代码为 SNPS.O）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且新思有限为新思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2.1.2 发行人向新思科技进行 EDA 工具及 IP 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EDA 工具采购

2018 年 2 月，芯原有限与新思国际签署《采购协议》（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新思国际许可芯原有限使用 EDA 工具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期为自协议生效日期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自 2003 年 4 月起即与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开展 EDA 工具采购业务，双方已合作多年；除新思科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铿腾电子等供应商采购 EDA 工具，但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的 EDA 工具用于不同的设计工艺节点，故彼此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是，上述交易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考虑到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为集成电路行业知名 EDA 工具供应商，可以提供涵盖整个芯片设计和生产环节的 EDA 工具，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双方自 2003 年起即开展 EDA 工具采购业务，合作历史较长，因此，芯原开曼及芯原有限向其取得 EDA 工具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具有合理性；新思科技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芯原开曼和芯原有限向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采购 EDA 工具相关知识产权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IP 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向发行人授权的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以下简称“IP”）主要用于芯片设计业务、IP 授权业务、研发活动中。经对比芯思原设立前后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向发行人授权相同 IP 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显著差异。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向发行人授权相关 IP 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系集成电路行业知名第三方 IP

供应商，可以提供多种 IP 授权；且双方自 2010 年起即开展 IP 授权业务，合作历史较长，因此发行人向其取得 IP 授权具有合理性；新思科技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新思科技及相关主体采购 IP 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新思科技及其关联方进行 EDA 工具及 IP 采购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1.3 芯思原无偿将 IP 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10 日，芯原有限与芯思原签署了两份《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将发行人在 SOW 项下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转授予芯思原，芯原有限与芯思原签署的另一份《技术许可协议》（与《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不同，以下称“《技术许可协议（自有）》”）将发行人自有的若干知识产权授权芯思原使用。该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了芯思原无偿将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的相关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最大限度的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对知识产权改进成果的需求，且作为知识产权授权的商业条件之一，发行人要求被授权人芯思原将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以免将来使用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时侵犯芯思原的知识产权；同时，根据 SOW 的约定，被许可人改进后的知识产权应无偿许可新思科技及其当前或未来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在《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约定芯思原将相关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无偿许可其使用亦是为了避免违反前述 SOW 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芯思原就知识产权授权或转授权事宜进行协商谈判时综合考虑了各项合作条件，知识产权授权或转授权条件的确定亦考虑了芯思原将相关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的安排，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芯思原将相关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性。

7.2.1.4 向新思科技购买的相关半导体 IP 及转授权至芯思原的具体授权使用时间、付款安排

相关协议涉及的具体授权使用时间、付款安排等详细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7.2.1.5 发行人与芯思原关于 IP 改进、转授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取得新思科技的同意

(1) 转授权涉及的新思科技同意

针对《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项下的转授权：

2018年12月10日，芯思原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芯思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新思投资向芯思原委派的董事（同时为SOW的签署主体新思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该决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思有限或新思科技均未就《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的签署和执行提出异议。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芯思原及新思有限签署《新思转让协议》，就SOW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改进成果归属等事宜作出了进一步约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SOW项下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转授予芯思原已获得新思有限的认可。

《技术许可协议（自有）》项下发行人授予芯思原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不涉及SOW项下相关知识产权的转授权，无需取得新思科技的同意。

(2) 知识产权改进和归属涉及的新思科技同意

针对《技术许可协议（转授权）》项下的知识产权改进和归属，根据《新思转让协议》的约定，新思有限已认可芯思原拥有知识产权改进成果，芯思原作为权利人有权自主决定将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无需额外取得新思有限的同意。

《技术许可协议（自有）》项下发行人授予芯思原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不涉及SOW项下相关知识产权的转授权，故该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改进和归属约定无需取得新思科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SOW项下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转授予芯思原已获得新思有限的认可，芯思原作为权利人将知识产权改进成果授予发行人使用无需额外取得新思有限的同意；《技术许可协议（自有）》项下发行人与芯思原的约定无须取得新思科技的同意。

7.2.2 请发行人说明：.....2) 公司章程对芯原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规定的具体差异(包括提案的范围限定)，报告期内的实际提案情况(提案人、提案内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3) 新思科技提名的董事在芯思原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中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何体

现；……

7.2.2.1 公司章程对芯原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规定的具体差异（包括提案的范围限定），报告期内的实际提案情况（提案人、提案内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1) 芯原有限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规定的具体差异

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议题由董事会的召集人或提议人提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议，应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等职权。芯思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提案主体提案的范围限定。

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芯原有限有权委派2名，新思投资有权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芯原有限委派；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新思投资委派。

由上可知，芯原有限委派的董事以及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监事均有权独立向芯思原董事会提案，芯思原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前述主体提案的范围限定。

(2) 实际提案情况（提案人、提案内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根据芯思原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成立以来芯思原审议的相关议案的实际提案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提案人	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1.	2018.08	设立董事会，由芯原有限委派的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施文茜以及新思投资委派的葛群3名董事组成	芯原有限、新思投资	是
		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芯原委派的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	芯原有限	是
		设1名监事，由新思投资委派的曾克强担任	新思投资	是
		确认股东出资情况，包括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全体合资方	是
		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	全体合资方	是
		聘任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为总经理	芯原有限	是
2.	2018.09	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股东出资期限	董事葛群	是
3.	2018.12	审议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技术许可协议》等文件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公司签署该等文件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是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提案人	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戴伟民)	
4.	2019.03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是
		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公司签署任何与本董事会决议有关的文件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是
5.	2019.08	原董事葛群辞职, 新思投资重新委派沈莉为董事	董事葛群	是
		总经理不变	董事施文茜	是
		变更公司地址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是
		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是
6.	2019.08	聘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对芯思原进行 2018 年度审计, 并按聘用协议的约定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董事沈莉	是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芯思原签署聘用协议及其他与本董事会决议有关的文件	董事沈莉	是
7.	2020.01	审议《新思转让协议》的内容, 审议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新思转让协议》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是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公司签署《新思转让协议》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有)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是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董事沈莉	是

7.2.2.2 新思科技提名的董事在芯思原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中的出席及表决情况, 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何体现

(1) 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在芯思原董事会中的出席及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新思投资委派董事是否出席	新思投资委派董事表决情况
1.	2018.08.	出席	同意
2.	2018.09	出席	同意
3.	2018.12	出席	同意
4.	2019.03	出席	同意
5.	2019.08	出席	同意
6.	2019.08	出席	同意
7.	2020.01	出席	同意

(2) 新思科技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当时适用的芯思原公司章程, 新思投资有权向芯思原委派一名董事, 对于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预算范围外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

12 个月累计超过 150 万元的银行借款、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财务支出等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经核查，新思投资已按照前述章程约定向芯思原委派董事。如上表所述，该董事出席了其任职期间芯思原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亦对芯思原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出意见，包括参与确定芯思原财务负责人、人事行政总监、市场总监等重要人员的候选人、确定年度审计机构的备选主体、商讨办公用房租赁事宜、讨论芯思原的融资计划、销售安排等，相关事项最终均以新思投资认可的方案作出决定。

综上所述，芯原有限委派的董事以及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监事均有权独立向芯思原董事会提案的权利，芯思原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前述主体提案的范围限定；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出席了其任职期间芯思原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其主要通过行使董事权利以及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等方式对芯思原产生影响。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客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客户走访情况，包括走访客户数量、走访具体行程、参与人员、对方未接待的说明具体情形、被访谈对象情况、访谈是否涉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数据及回复情况，并说明对客户核查已经做到勤勉尽责的依据。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对客户的主要经营者或对接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并取得受访人签字确认，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8.2.1 客户走访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共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8 家主要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具体行程	本所参与人员	被访谈对象
1.	博世	2019年4月11日于上海市进行	胡**	采购部经理 Johannes*
2.	益士伯电子	2019年4月23日于台北市进行	胡**	总经理陈**
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于新竹市进行	胡**	副总经理林**
4.	Thinci, Inc.	2019年2月27日于上海市进行	戴**	工程副总裁、首席科学家 Ke*
5.	Socionext Inc.	2019年4月9日于日本横滨进行	李**	经理 Izawa*、IP 采购部门人员 Hiroki*
6.	禾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于台北市进行	胡**	副总经理张**
7.	Aztech Systems (Hong Kong) Ltd	2019年7月30日于东莞市进行	李**	采购部高级主管张**
8.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于新北市进行	胡**	总经理沈**
9.	硕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于新北市进行	胡**	总经理蒋**
10.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于上海市进行	武**	副总裁王*
11.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于江门市进行	李**	副总经理邓**
12.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于北京市进行	支**	董事长刘**
13.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于珠海市进行	李**	副总经理龚**
14.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于新北市进行	胡**	总经理梁**
15.	Cynosure Technologies Co., Ltd 及深圳市致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于深圳市进行	李**	执行董事兼 CEO 刘**
16.	富瀚微	2019年3月28日于上海市进行	胡**	副总经理万**
17.	Advance Video System Co., Ltd.	2019年4月23日于台北市进行	胡**	执行长沈**
18.	涌现南京	2019年7月29日于北京市进行	支**	董事长管*

8.2.2 对方未接待的说明具体情形

在保荐机构和本所通过发行人对客户发出访谈需求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客户未接待的具体情况、该等未接待客户回复《企业询证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方未接待访谈的原因	函证情况	是否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1.	Facebook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回函	是
2.	香港比特/亿邦国际/杭州德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后续业务, 不愿接受访谈	已发函, 未回函	是
3.	Texas Instruments, Inc.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回函	否
4.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发函, 未回函	否
5.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发函, 未回函	是
6.	Magn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	无后续业务, 不愿接受访谈	已发函, 未回函	否
7.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回函	否
8.	南京万维御芯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回函	否
9.	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发函, 未回函	否
10.	珠海全鑫科技有限公司	无后续业务, 不愿接受访谈	已回函	否
11.	天津维创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不愿接受第三方访谈	已回函	否

8.2.3 访谈是否涉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数据及回复情况

访谈内容中未直接涉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数据, 但访谈涵盖了客户的近三年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途及交易规模等方面。

8.2.4 已经做到勤勉尽责的依据

本所律师已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性质、规模等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 通过实地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及与其主要经营者或对接人的访谈和确认, 了解客户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能力等, 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在访谈过程中, 为确保核查要求与核查问题的完整覆盖, 访谈程序以访谈问卷为基础展开, 结合证监会核查具体要求和发行人经营特点设计重点关注问题, 逐题问询受访人员, 最后请受访人员签字确认记录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相关访谈内容包括: (1) 询问客户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股东情况、销售收入规模等; (2) 与发行人双方交易情况, 包括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途、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合作模式、信用政策、付

款方式等；（3）询问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已走访的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1%、39.33%、36.40% 和 40.9%。由于本所律师办理美国签证被拒等因素，上述走访比例与保荐人的走访比例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已与保荐人一起向报告期各年/期的主要客户发送《企业询证函》，就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账项、交易情况等向客户进行确认并取得大部分客户的回复。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源自自己回函的当年/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源自被询证的当年/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6%、86.44%、86.00% 和 77.11%。

基于上述，从发行人律师的角度，本所对客户核查已经做到勤勉尽责。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1.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中，有 36 项系先由员工提交专利申请并将后续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或者员工将包括专利申请权在内的所有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交专利申请，后发行人作为首个专利权人取得相关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员工与发行人间的专利转让是否存在专利权属、转让价格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11.2 发行人有一项专利系与 IBM 共有，相关方 2011 年 6 月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均可独立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项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 IBM 共有的专利是否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IBM 可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 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11.3 发行人视需求获取第三方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的技术授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获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使用期限、起始时间、目前的续约安排及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11.1 至 11.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说明，在对“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等事项进行核查时，采用“随机抽取 20 名发明人”的核查方式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专利转让相关协议、专利变更登记文件、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境外专利说明函》、境外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境内外专利的发明人清单、获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合同、专利发明人访谈等文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和相关发明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员工与发行人间的专利转让是否存在专利权属、转让价格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按照专利注册地的操作惯例，员工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研发成果，先由员工提交专利申请并将后续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或者员工将包括专利申请权在内的所有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交专利申请，后发行人作为首个专利权人取得相关职务研发成果的专利权。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发行人子企业芯原开曼和图芯美国均已取得该等专利权证书。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芯原开曼和图芯美国目前均不存在诉讼纠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专利转让引起的专利权属、转让价格等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专利转让引起的专利权属、转让价格等争议或纠纷。

9.2.2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 IBM 共有的专利是否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IBM 可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 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9.2.2.1 发行人与 IBM 共有的专利是否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IBM 可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 IBM 共有的专利是否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 IBM 共有的专利名称为“Overvoltage Circuit Protection”（即过压电路保护，以下简称“共有专利”），该专利是双方根据芯原美国与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BM”）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Statement of Work》约定，共同研发并申请取得。合作开发项目主要内容为“IBM 32nm SOI 制程下 USB 2.0 PHY hard Macro”，属于数模混合 IP 的研发，共有专利属于数模混合 IP 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目前的技术保护体系中属于“其他基础性或保护性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共有专利运用于发行人 USB PHY IP 中，报告期内，与其相关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共有专利未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部分先进工艺节点下，USB PHY IP 缺乏能够安全承受 USB 2.0 接口协议中特定传输速度时所需的 3.3v 输入或输出电压信号。因此在设计该 IP 时，需要在靠近输入或输出端的极小部分电路中使用共有专利作为辅助，以保障 3.3v 输入或输出电压信号的安全可靠传输。目前 USB 3.0 及更高版本的接口协议已在标准制定时规避上述问题，无需特定辅助电路进行保护。因此，共有专利已不具备较强的先进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共有专利目前已不具有较强的先进性。

(3) IBM 可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共有专利未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报告期与共有专利有关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比例较小，且共有专利目前已不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因此，本所认为，IBM 可独立使用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2.2 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经核查，《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Statement of Work》的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该合作项目完成，预计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该协议未约定到期后的安排。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共有专利系双方于合作开发项目中共同研发并申请取得，双方均可独立使用该专利权，无需向另一方支付费用或作出任何解释。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非另有协议约定，当一个专利由多个专利权人共享时，每个专利权人对该专利均拥有独立且全部的专利权；每个专利权人在行使其专利权时，无需向其他专利权人支付费用，或从其他专利权人处获得准许；且每个专利权人都可独立授权他人使用该专利”。

9.2.3 发行人视需求获取第三方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的技术授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获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使用期限、起始时间、目前的续约安排及影响

9.2.3.1 报告期内获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使用期限、起始时间、目前的续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使用期限、起始时间、目前的续约安排如下：

序号	授权人	授权类别	起始时间	授权使用期限	续约安排
1.	新思科技其关联方	EDA 工具	2015.02.26	3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6.03.11	2 年	
			2017.04.21	3 年	
			2018.02.26	3 年	
		半导体 IP	2013.01.31	3 年	
			2014.01.24	3 年	
			2015.05.29	3 年	
			2015.12.08	1 年	
			2016.03.04	1 年	
			2017.01.23	3 年	
2018.08.01	3 年				
2019.03.25	3 年				
2.	铿腾电子及其关联方	EDA 工具	2015.09.29	3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6.07.15	约 2 年	
			2017.08.29	约 1 年	
			2018.09.29	3 年	
		半导体 IP	2015.03.23	1 年	框架协议有效期 5 年，双方同意后可续约，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5.08.06	1 年	
3.	ARM Holdings plc. 及其关联方	半导体 IP	2011.11.10	5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1.11.10	5 年	
			2018.01.17	2 年	
			2018.12.29	2 年	
4.	Mentor Graphics	EDA 工具	2014.07.01	约 3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

序号	授权人	授权类别	起始时间	授权使用期限	续约安排
	(Ireland) Ltd.		2016.01.27	1.5 年	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6.06.14	约 1 年	
			2017.07.04	3 年	
			2018.05.01	约 2 年	
			2019.03.31	约 1 年	
			2019.04.15	约 1 年	
5.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半导体 IP	2017.09.14	15 年	双方同意后可续约
6.	ANSYS, Inc.	EDA 工具	2014.10.01	2 年	已到期，已续签
			2016.11.10	1 年	已到期，已续签
			2017.11.09	1 年	已到期，转为与其代理商上海环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7.	上海环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DA 工具	2018.11.09	1 年	已到期，已续签
8.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EDA 工具	2014.06.01	约 3 年	已到期，已续签
			2017.08.01	约 3 年	双方同意后可续约
			2019.04.01	3 年	双方同意后可续约
9.	Atrenta Inc.	EDA 工具	2015.02.01	约 3 年	已到期，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10.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EDA 工具	2018.03.26	3 年	双方同意后可续约
11.	ALLEGRO DVT2	半导体 IP	2018.08.08	1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到期后可使用订单续约
			2019.03.06	1 年	
12.	ATEC technologies Inc.	EDA 工具	2016.07.21	3 年	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13.	迪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A 工具	2016.04.01	1 年	已到期，已续签
			2017.04.01	1 年	已到期，已续签
			2018.04.01	1 年	已到期，已续签
14.	ST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N.V.	半导体 IP	2014.09.23	10 年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15.	Uniquify, Inc.	半导体 IP	2017.11.08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9.01.25	无	
16.	Silicon Creations	半导体 IP	2015.10.30	无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6.01.09	无	
			2016.03.21	无	
			2016.05.11	无	
			2017.03.21	无	
			2018.06.14	无	
			2018.06.27	无	

序号	授权人	授权类别	起始时间	授权使用期限	续约安排
17.	Arteris, Inc.	半导体 IP	2017.12.29	3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8.12.30	3 年	
18.	Mobiveil, Inc	半导体 IP	2018.12.18	5 年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19.	深圳市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IP	2018.07.24	3 年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8.12.29	1 年	未约定到期后的安排
20.	苏州芯动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IP	2017.06.19	7 年	双方同意后可续约
21.	Hardent Inc.	半导体 IP	2019.04.04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9.05.09	无	
22.	Silab Tech Private Limited	半导体 IP	2016.12.30	3 年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3.	Lifeboat Distribution	半导体 IP	2016.07.26	无	未约定到期后的安排
			2016.07.28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6.08.31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6.11.08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4.	Alma Technologies S.A.	半导体 IP	2019.05.20	5 年	未约定到期后的安排
25.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IP	2018.11.17	10 年	未约定到期后的安排
26.	Arasan Chip Systems, Inc.	半导体 IP	2016.04.25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7.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半导体 IP	2018.10.12	3 年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8.	Advanced Architectures	半导体 IP	2016.04.05	无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9.	True Circuits Inc.	半导体 IP	2015.12.23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2016.07.27	无	
30.	深圳市纽创信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半导体 IP	2019.01.02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31.	Aragio Solutions	半导体 IP	2016.09.30	3 年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32.	eMemory Technology Inc.	半导体 IP	2018.10.08	无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33.	Moortec Semiconductor Limited	半导体 IP	2018.06.29	5 年	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34.	Northwest Logic, Inc.	半导体 IP	2018.06.08	无	框架协议：图芯美国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该框架协议，Northwest Logic, Inc. 仅可在图芯美国造成实质且不可弥补的损失
			2018.11.09	无	

序号	授权人	授权类别	起始时间	授权使用期限	续约安排
					时终止；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35.	Cast, Inc.	半导体 IP	2018.11.15	5 年	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框架协议长期有效，订单未约定到期后续约安排
36.	Analog Circuit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半导体 IP	2018.09.13	3 年	双方同意后可续约 1 年
37.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DA 工具	2018.03.23	约 1 年	已到期，目前无续约安排
38.	Sensory, Inc	半导体 IP	2019.03.25	无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发出通知终止合同，未约定到期后的安排

注 1：授权使用时间为“无”，表明协议/订单中未规定使用期限。

注 2：上表中未包含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期限已到，处于向第三方 IP 供应商支持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形，亦未包括 IP 技术测试服务。

9.2.3.2 报告期内获取第三方技术授权续约安排的影响

发行人获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主要内容为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上述技术授权续约安排的影响如下：

(1) 半导体 I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采购半导体 IP 的内容通常由客户项目规格定义决定，并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该等技术授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在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替代方案。如无法续约，发行人可视情况寻求其他替代方法或调整芯片设计方式。

(2) EDA 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EDA 工具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均需采购的技术授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未发生过无法获得续约的情形；如授权期满，除不可抗力之外，发行人与上述 EDA 供应商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此外，EDA 工具供应商的相关产品功能具有一定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及客户需求进行自主选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第三方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技术授权的续约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4 在对“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等事项进行核查时，采用“随机抽取 20 名发明人”的核查方式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涉及在职/离职员工共计 81 人。除已获得确认的 20 名发明人外，本所律师补充抽取了 10 名境内发明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并补充取得 18 名境外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合计抽查比例已接近 60%。前述研发人员均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其执行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前述研发人员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处进行研发活动而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为其研发人员执行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因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活动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而被起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有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核查方式合理、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首次申报披露错误及回复前后不一致

16.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真核对申报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中涉及各自职责的部分，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若存在上述事项之外的前后不一致或错误内容，请列表逐项说明并修改错误内容。

因员工人数众多，统计工作量较大，在首次申报文件中存在个别统计数据或员工身份错误的情况。此外，为对员工身份做出更详细的描述，在首轮回复时对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国籍进行了补充。

经核对，就涉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引用发行人律师出具文件的内容，首次申报文件与首轮回复文件之间存在以下不一致的内容：

原文序号	《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及《招股说明书》引用内容	原文序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及《招股说明书》引用内容
《律师工作报	《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补充法律意	《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原文序号	《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及《招股说明书》引用内容	原文序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及《招股说明书》引用内容
告》第 21.1.1.1 条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7,712,5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82%。 《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7,712,5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82%。	见书》第 3.2.2.1 条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员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8,040,9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437% 。 《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8,040,9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437%。
《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1.3 条	VeriSilicon Limited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17.1833%（注 1：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的 0.7246% 发行人股份为外部投资人间接享有，未纳入上表统计。） 《招股说明书》未引用。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5.2 条	VeriSilicon Limited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17.2586% （注 1：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的 0.6493% 发行人股份为外部投资人间接享有，未纳入上表统计。） 《招股说明书》未引用。
《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1.3 条	VeriSilicon Limited 涉及员工类型为离职员工、在职员工、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 《招股说明书》未引用。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5.2 条	VeriSilicon Limited 涉及员工类型为 中国籍和外籍 离职员工、 中国籍和外籍 在职员工、 中国籍和外籍 离职员工亲属、 外籍 在职员工亲属、 外籍 顾问。 《招股说明书》未引用。
《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1.3 条	VeriVision LLC 涉及员工类型为外籍在职员工、顾问。 《招股说明书》未引用。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5.2 条	VeriVision LLC 涉及员工类型为 中国籍和外籍 在职员工、 外籍 离职员工、 外籍 顾问。 《招股说明书》未引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蒋雪雁
甘燕

2020年1月8日